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96號

上訴人 東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慈嬰

被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之公司法人為送達者，應向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及第136條規定自明。又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係於民國111年5月18日送達上訴人法定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263頁），上訴期間自翌日開始起算20日之不變期間，於同年6月7日屆滿，上訴人遲至同年6月8日始向本院遞狀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收狀章足憑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，已逾上訴期間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黃雅慧